## 物理與法律,天南地北的兩門學問?

大學時代做了一件瘋狂的事情,就是物理系念到一半跑去雙主修法律系。也因此身邊的老師、同學或朋友經常問我的一件事情就是:這兩個東西不會差很多嗎?而我總是回答:其實沒有差那麼多。

文科就是要背,而理科重視理解與推算。 許許多多的人都有這樣的刻板印象。但真的 是這麼單純嗎?答案是否定的。不管是文科 或是理科,每個人都是從前人立下的基礎開 始往前走,也就是俗話說的:「每個人都是 巨人肩膀上的侏儒。」也因此,必須對於以 前的基礎有適當的了解,才能夠有所發揮, 而背誦只是其中的一種方法。無論是自然科 學或社會科學,背誦都只是一個過程,一個 手段,而非學習的本質與目的。

屬於理科的醫學院,從大一開始歷經普 生、有機、生化、生理、解剖...需要記憶的 東西比起法學院尤有甚之。這一切都是爲了 日後面對實際案例時所打的基礎。一位醫師 曾跟我聊天時提起說:當自己開始實際接觸 病人時,往往需要經過一番思考才能真正了 解病人的身體狀況,這時以前痛苦背誦得到 的東西經常省掉許多香閱資料的時間。另一 方面,這個思考的過程,也開始讓自己覺得 真正像是一個理組的學生了;與醫學院學生 相比,屬於文科的經濟系的學生反而會更早 開始覺得自己像理科。經濟學之中使用了大 量的數學工具,在這些推演中邏輯思考扮演 了非常重要的角色。相對來說經濟學需要背 誦的東西也少了很多,一般來說需要知道有 哪些模型,這些模型要解學什麼樣的問題, 以及適用的範圍是什麼,另外比較麻煩的就 是有時要背哪些模型或理論是誰提出來的。

## 林學琰

法律的情形也是有點類似。唸法律固然必須記憶許許多多的法律條文,但是一味的死記往往效率不佳。事實上不同法條的背後往往有相同的基本精神,因此如果記憶的是這些基本精神,往往經過一些邏輯推演即可得出正確的法條。例如,貫穿整部民法的精神就是誠實信用原則,內容是說:人與人之間爲了權利的取得、喪失或變更所做的法律行爲,必須內外一致,而且必須說到做到。訂定法律以及法律的解釋適用,都必須在這個原則之下。因此例如有人交易時詐欺的話,應該給相對人有反悔的機會才對。而民法裡面也的確有這個規定,就是民法第92條<sup>1</sup>。

對於學習物理的人來說,上面的學習方法相信絕對不陌生才對。學習物理的過程常常是從某些基本定律開始,經過一連串的推導,得出對應於特定問題的公式。例如電磁學其實獨立的公式只有四個,但是電磁學課本上大大小小的公式卻有幾百個。沒有人有辦法把課本上所有的式子全部背下來,相對的,如果只記得基本定律的形式,在面對個別問題時從頭推導也是很辛苦的。可以看出,物理中的基本定律對應於法律中抽象的法律原則,而個別的公式則對應於具體的法條。就這點來說,物理與法律的學習方式本質上並沒有如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大的差距,頂多只是量的差距而已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民法第92條:因被詐欺或被脅迫,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被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

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對抗善意 第三人。

對於學習來說,兩者差別不大以如前 述。但是關於學問的成長,也就是研究方 法,就有比較大的差異了,而其中最重要的 就是驗證的方法。研究自然界的物理學,驗 證一門理論最重要的方法就是透過實驗。而 往往也是實驗中有了某些蛛絲馬跡,發現可 能有一些原本的理論無法解釋的現象,進而 產生理論物理學家研究的動機(當然有些例 外是在根本沒有實驗證據之下產生的理 論,弦論就是一個例子)。最後理論完成之 後做一些預測,再由實驗物理學家做驗證, 如果這些預測被證實,則這個理論就比較會 被接受;反之則表示理論還有修改的必要; 反過來說,研究人類社會的法學,因爲人權 是應該被保障的,不能隨便拿人民當白老 鼠,因此法學中雖然也有類似自然科學的實 證主義,但是畢竟無法發揮地像自然科學的 實驗那般淋漓盡致。 也因此, 法學的研究者 不像自然科學中理論家與實驗家這般明顯 的分別。無論是法院的判決,或是教授的論 文,都是法學理論產生的方式。

另一個明顯的差別,就是自洽性(self consistency)的問題。我們很幸運,物理學是自洽的,從同樣的前提出發,就算經由完全不同的推理過程,也不會得到不同的結論。事實上物理的親戚化學就沒這麼幸運了,化學上常常碰到 model 適用範圍的問題,必須很清楚知道什麼 model 只能用在哪些地方。至於法律就更慘,再以詐欺的例子來說:某甲至乙經營之中古汽車行購車,中意其中一輛,但懷疑該車曾發生車禍,店員丙表示並無肇事,甲即付款取車。三日後,甲之友人詳加檢查,發現該車確實曾經肇事,甲即開車至乙處請求返還十萬元,乙表示不知道丙竟然會騙人,拒絕返還價金,甲於是告上法院,這時法官應該如何判決?這裡牽

涉到好幾個法律基本原則。

首先,交易的雙方,也就是甲和乙本身 都沒有騙人,騙人的是第三人丙,從誠實信 用原則來看,兩個人都應該保護,這時法律 保護的另一個價值: 交易安全, 即交易的穩 定性,相對而言變得明顯。因此法律的規定 是: 詐欺是由第三人所為時, 除非相對人事 先知情或可得而知,才可以撤銷(見註一但 書)。但是這個案例又有個問題,因為丙是 乙的店員,乙不應該因爲自己的受雇人施行 詐術而獲得利益。這個原則在民法中也是很 重要的,在侵權行爲與債務不履行的規定中 都可以看到這個原則的影子。因此對於這個 個案,應該對於第92條第一項但書所謂「第 三人」做限制解釋,認爲相對人之受雇人或 受委任從事締約者,均不包括在內,這也是 德國的涌說。從這個對法律系大一學生而言 算是相當有難度的例子可以看出,從不同的 大原則推出互相衝突的結論是經常發生的 事情,因此小心的把各種價值放在天平上秤 量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了,這在法學上 被稱爲「價值選擇」。

在學習的過程中,觸角伸得廣一點,可 以發現不同學問的相似處與相異處,而這對 於摸索自己的學習方法有很大的幫助。因此 過去那段經歷其實對於自己做研究是很有 幫助的,即使現在自己做的東西跟法律一點 關西都沒有,而且甚至是一點技術應用價值 都沒有,與人類社會毫無關聯的弦論。